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15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赵云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2.01 选举蒋旭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监管部门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3.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选举刘俐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工作业务量,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旭峰: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9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横店集团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检科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06年10月起,历任东阳市南马镇政府团委书记、防军分中心副主任、东阳市经贸局技术进步科科长、行政审批科科长、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行政审批)科科长、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办公室(法制科)主任,东阳市城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等职务,现任东阳市巍山镇党委副书记。蒋旭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赵云池:男,1979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上海凯龙瑞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投资总监等职位。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为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目前赵云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赵云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翔: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浙青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副总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吴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康乐: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东阳市支行柜员,现任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康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娄松:男,1990年出生,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历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高级投资经理、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艳:女,1992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税务师等证书。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项目经理。2021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高才: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2010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流动站博士后,2010年-2021年6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职安徽大学商学院。陈高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武鑫: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浙江省151培养人才。2014年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国际金融系主任,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俐君: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俐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拟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推荐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2.01 选举张彦周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监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工作业务量,拟定第十一届监事会每位监事的年度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含税)。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彦周: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持有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及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负责客户所需求的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事务工作。张彦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蒋磊磊:男,1992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至2017年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兼任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蒋磊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蒋旭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刘俐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张彦周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00、6.00、7.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黄霖翔、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蒋旭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刘俐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张彦周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1时07分止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东科数字在本次公开竞价中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36)。2021年7月12日,公司获悉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83执2961号之二】,相关内容如下:

一、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广厦(证券代码:600052)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5XYP9B)所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21年7月12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科数字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东科数字、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326,300,000	38.65	108,25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0.5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楼江跃	300,000	0.04	300,000	0.04
上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03,169,839	47.76	185,119,839	21.93
东科数字	26,625,676	3.15	244,675,676	28.98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广厦控股、楼忠福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东科数字、东阳市国资办。

(二)东科数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法定代表人	李洪锋
控股股东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公司的主要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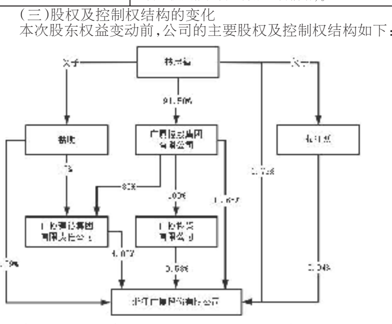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的主要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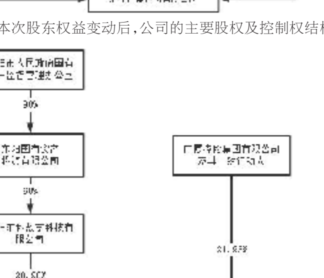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科数字正在编制《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3年12月1日届满。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4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科数字。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非职工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对第十届全体董事、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和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海垦控股集团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形式,即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 海垦控股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为质押财产,国泰君安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人权利。

2. 海垦控股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债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3. 海垦控股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将划转至质押专户中。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9,138,437.74元及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许文锋(以下简称"原告")以应承担欠付工程款连带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许文锋
被告一: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8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60377097J
被告二: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地址:澄迈县福山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088383355
被告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74285337J
被告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674880643
被告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3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681187391J
被告六: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国营红光农场海榆西线北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MA5T8324XW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9,369,018.27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暂计算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金额8,938,904.86元;

3.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9,138,437.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共同对被告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以及被告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

(三)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

被告一于2005年1月1日中标被告二发包的胶厂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并于2006年2月2日和被告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第一、工程名称为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钢结构工程;第二、工程地点为澄迈县红光农场;第三、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10395㎡;第四、承包范围为钢屋架、钢屋面制作、安装、防腐、油漆及设计图纸的工程。

2005年3月17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原告,被告二支付的工程款由被告一按合同约定比例扣下管理费、税金后,转入原告指定帐户。

2005年3月15日,原告组织工程开工。施工期间,原告实际组织施工、支付款项、制作函件并以被告一的名义向被告二发送。2007年3月30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被告三(注:由于被告二与被告三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由被告三加盖公章)、设计单位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施工单位原告以及监理单位海南中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华垦分部四方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盖章确认。自此,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建设施工义务。

工程竣工后,为了主张应得工程款,原告以被告一名义向被告二、被告三提交结算报告,被告二的上级单位海南省农垦总局指定本局审计处委托海南海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公司")对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海昌公司于2008年8月将工程结算审核初稿反馈被告一,原告审核后又以被告一的名义于2008年8月28日将反馈意见反馈给海昌公司,海昌公司再次反馈十一冶公司。后原告审核后又以被告一的名义于2009年1月14日提交《红光农场橡胶加工厂钢结构工程计算反馈稿汇总表》再次提出反馈意见并明确工程造价应当为9,260,711.72元。此后,海昌公司以及海南省农垦总局审计处未再向被告一提出任何反馈意见。尽管如此,原告仍以被告一的名义不断向被告二发送函件要求支付工程款以及赔偿利息损失,但均未得到回应。因原告当时负责结算工作的人员一直带病完成结算工作,存在较多错漏,后病情加重已经不能工作,故原告重新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并制作完成新的《工程结算书》,工程总造价变更为11,880,563.15元。2020年4月10日,原告以被告一的名义向工程实际占有使用方被告四提交《关于尽快做好原红光橡胶加工厂轻钢结构工程计算工作的函》,明确工程造价应当为12,198,437.74元,被告四拒收。截止目前,被告二向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共计306万元,剩余9,138,437.74元未予支付;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829,419.47元,尚余9,369,018.27元未予以支付。

综上,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为施工合同法律关系,现被告一未向原 告足额支付工程款,被告一理应当承担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9,369,018.27元以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的责任。被告二为本工程的发包方,其欠付被告一工程款9,138,437.74元,被告二也应当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而后续由于被告二与被告三的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已加盖被告三的公章,而被告四又为被告三的总公司,现原告得知实际控制并使用工程的单位为被告五以及被告六,因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以及被告六理应当对被告二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17,231,137.13元及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应承担欠付工程款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连带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2012592463
被告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地址:澄迈县福山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088383355
被告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74285337J
被告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674880643
被告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3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681187391J
被告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国营红光农场海榆西线北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MA5T8324XW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10,110,139.21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暂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金额7,120,997.92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及被告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

(三)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

原告于2005年1月1日中标被告一发包的"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建筑安装工程",并于2005年2月2日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第一、工程名称为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建筑安装工程;第二、工程地点为澄迈县红光农场;第三、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10395㎡的主厂房;第四、承包范围为红光胶厂全部的土建、水电、消防、道路、绿化等工程及设计图纸包括的内容。

2005年3月15日,原告进场施工;2007年3月30日,工程经建设单位被告二(注:由于被告一与被告二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由被告二加盖公章)、设计单位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施工单位原告以及监理单位海南中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华垦分部四方验收合格,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建设施工义务。

2007年10月10日,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第一次送达竣工结算资料。2008年8月11日,原告收到海南农垦总局指定本局审计处委托的海南海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公司")送达的《工程结算审核初稿》。2008年8月28日,原告向被告二以及海昌公司就上述《工程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结算反馈意见、《海南农垦金福橡胶加工厂土建结算工程造价汇总表》以及《建筑工程结算书》,又于2009年1月16日就海昌公司对此的反馈意见再次提交结算反馈稿,后被告二以及海昌公司未向原告作出任何反馈意见,而原告也一直持续向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及其相关主管单位诸如海南省农垦总局审计处、海南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送催促函件,均未果。

因原告当时负责结算工作的人员一直带病完成结算工作,存在较多错漏,因病情加重已经不能工作,后原告重新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工程总造价变更为14,617,139.21元。至今,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4,507,000元,尚余10,110,139.21元未支付。原告将新的《工程结算书》递交被告一、被告二,但是被告二拒收,此后原告又邮寄递交被告二、被告三以及被告四。

综上,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现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工程施工义务,被告一理应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而后续由于被告一与被告二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已加盖被告二的公章,而被告三又为被告二的总公司,现原告得知实际控制橡胶厂的单位为被告四以及被告五,因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及被告五理应当对被告一支付工程款以及赔偿利息损失的义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停牌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持有的股票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1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基金除外)持有的保利协鑫能源(股票代码:3800.HK)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港币1.782元。

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光大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3日起,新增光大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22;C类0108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6月28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年7月5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